

股票简称：英唐智控

股票代码：300131

债券简称：18 英唐 01

债券代码：112631

债券简称：18 英唐 02

债券代码：112714

债券简称：19 英唐 01

债券代码：112913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6 层、7 层、8 层)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2021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英大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英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英大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要.....	3
一、发行人名称.....	3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3
三、本次债券的发行情况.....	3
四、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3
第二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1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12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13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第四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7
第五节 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9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3
第七节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4
第八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6
第九节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7
第十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8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9
第十二节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30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要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Yitao Intelligent Control Co.,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7年9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16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次债券的发行情况

（一）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8英唐01，债券代码：112631，发行规模：人民币2.22亿元，于2018年1月3日发行，并于2018年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二）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18英唐02，债券代码：112714，发行规模：人民币1.40亿元，于2018年5月25日发行，并于2018年7月4日在深交所上市。

（三）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9英唐01，债券代码：112913，发行规模：人民币1.38亿元，于2019年6月19日发行，并于2019年7月12日在深交所上市。

四、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8英唐01”条款

1、债券名称：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8 英唐 01，债券代码：112631。

3、发行主体：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 2.22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4 年期品种（附第 2 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 7.0%。

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起息日：2018 年 1 月 3 日。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 月 3 日；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 月 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了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4、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对此担保事项的反担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胡庆周以全部个人资产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15、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896】号01），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英唐智控主体信用评级由AA-下调至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AAA。

16、债券受托管理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二）“18 英唐 02” 条款

1、债券名称：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8 英唐 02，债券代码：112714。

3、发行主体：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4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4 年期品种（附第 2 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 7.5%。

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起息日：2018 年 5 月 25 日。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5 月 2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5 月 25 日；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5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了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4、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对此担保事项的反担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胡庆周以全部个人资产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15、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

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896】号 01），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英唐智控主体信用评级由 AA- 下调至 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16、债券受托管理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三）“19 英唐 01” 条款

1、债券名称：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9 英唐 01，债券代码：112912。

3、发行主体：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38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4 年期品种（附第 2 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 6.6%。

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起息日：2019 年 6 月 19 日。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

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付息日:2020年至2023年每年的6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1年每年的6月1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6月1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了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

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4、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对此担保事项的反担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胡庆周、股东钟勇斌、甘礼清以全部个人资产及夫妻共有财产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的反担保保证。

15、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896】号 01），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英唐智控主体信用评级由 AA- 下调至 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16、债券受托管理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Yitao Intelligent Control Co.,Ltd.

法定代表人：胡庆周

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6 日

注册资本：106,952.6426 万元

实缴资本：106,952.6426 万元

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6 层、7 层、8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6 层、7 层、8 层 邮政编码：51805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林

联系电话：0755-86140392

传真：0755-26613854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707489

经营范围：智能控制产品软硬件、数码电子产品软硬件、光机电一体化产品软硬件、无线电子产品软硬件、汽车电子产品软硬件、数字电视机顶盒软硬件、卫星电视接收设备软硬件、电气自动化设备软硬件、自动化软硬件系统及工程、电脑产品软硬件、电子音像设备的开发、技术转让及销售(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仪表及设备的购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智能控制产品、数码电子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无线电子产品、数字电视机顶盒、卫星电视接收设备、电气自动化设备的生产；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418,226,284.76 元，同比减少 12.82%；利润总额 228,979,698.79 元，同比上升 60.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942,590.08 元，同比上升 841.50%。

（一）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划分（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增减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电子智能控制行业	229,786,965.49	2.21	180,561,192.58	1.51	27.26
电子分销行业	10,116,353,309.71	97.10	11,739,102,636.46	98.23	-13.82
电子元器件制造	61,886,051.82	0.59	-	-	-
软件行业	6,905,435.71	0.07	8,323,902.29	0.07	-17.04
其他行业	3,294,522.03	0.03	22,299,313.01	0.19	-85.23
合计	10,418,226,284.76	100.00	11,950,287,044.34	100.00	-12.82

（二）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增减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生活电器智能控制产品	198,644,053.16	1.91	141,832,543.45	1.19	40.06
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	10,116,353,309.71	97.10	11,739,102,636.46	98.23	-13.82
电子元器件产品（制造）	61,886,051.82	0.59	-	-	-
物联网产品	31,142,912.33	0.30	38,728,649.13	0.32	-19.59
软件销售及维护	6,905,435.71	0.07	8,323,902.29	0.07	-17.04
其他	3,294,522.03	0.03	22,299,313.01	0.19	-85.23
合计	10,418,226,284.76	100.00	11,950,287,044.34	100.00	-12.82

（三）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同比增减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中国大陆地区	2,932,894,737.81	28.15	3,840,694,993.97	32.14	-23.64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7,485,331,546.95	71.85	8,109,592,050.37	67.86	-7.70
合计	10,418,226,284.76	100.00	11,950,287,044.34	100.00	-12.82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总额 3,476,502,760.88 元，债务合计 2,028,866,371.80 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1,447,636,389.08 元。2020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0,418,226,284.76 元，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268,942,590.08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51,429.09 元。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计	3,476,502,760.88	5,671,894,155.76	-38.71%
负债总计	2,028,866,371.80	3,767,012,115.46	-46.14%
少数股东权益	2,737,129.76	176,366,994.30	-98.4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4,899,259.32	1,728,515,046.00	-16.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7,636,389.08	1,904,882,040.30	-24.0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0,418,226,284.76	11,950,287,044.34	-12.8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率
营业利润	209,579,109.78	143,406,885.89	46.14%
利润总额	228,979,698.79	142,998,215.94	60.13%
净利润	222,242,798.74	69,736,721.58	218.69%

受到疫情对国内外经济的影响，全球各大经济体普遍陷入经济衰退的局面，再叠加长期的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国内电子产业链上下游均受到较大影响，行业整体不确定性增加，作为行业上下游的连接纽带，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也出现不同程度的需求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形。在此外部环境不利的情况之下，公司一方面坚定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为发展基础的决心不变，积极采取措施降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并不断发掘行业新机遇，一方面也全力推动公司分销业务的优化整合，加快向上游半导体芯片领域转型升级的进程，因此虽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但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以及净利润较去年同期都有大幅上升。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51,429.09	996,888,188.73	-86.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3,944,084.22	-27,737,928.71	-4620.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551,000.16	-1,043,103,924.69	35.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795,551.21	-75,997,377.78	-161.58%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额	49,936.54	39,066.35	27.82%
流动比率	179.77%	136.18%	43.59%
速动比率	123.69%	110.22%	13.47%
资产负债率	58.36%	66.42%	-8.0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4.61%	10.37%	14.24%
利息保障倍数	2.12	1.66	27.7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8	6.25	-71.2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45	1.81	35.3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如下：

1.流动比率同比增加 43.59%，主要是短期借款大幅减少导致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2.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同比下降 71.20%，主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所致。

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同比增加 35.36%，主要是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1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发行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总额 2.22 亿元；2018 年 5 月 25 日发行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总额 1.40 亿元；2019 年 6 月 19 日发行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总额 1.38 亿元。

二、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均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第四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英唐智控所发行的“18 英唐 01”、“18 英唐 02”以及“19 英唐 01”公司债券由高新投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对此担保事项的反担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胡庆周以全部个人资产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2020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内外部增信机制重大变化的情况。

二、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

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债券每年的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或本金兑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4.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5.严格的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2020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第五节 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英唐智控所发行的“18 英唐 01”、“18 英唐 02”以及“19 英唐 01”公司债券由高新投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对此担保事项的反担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胡庆周以全部个人资产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1.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成立日期：1994 年 12 月 29 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85,210.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是深圳市政府为解决中小科技企业融资难问题而设立的担保机构，也是国内最早设立的专业担保机构之一。集团注册资本 1,385,210.50 万元，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平稳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恒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2.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人资信状况优良，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健康，保持着良好的信用等级，在银行贷款还本付息方面无违约记录，与国内多家大型银行建立了长期良好

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根据评级机构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深圳市高新投具有极强的抗风险能力，代偿能力很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3.担保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2021】441B015725 号）以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深审【2020】18 号），高新投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360,721.53	3,193,578.172
净资产	2,210,603.82	2,155,541.22
资产负债率	34.22%	32.50%
流动比率	5.86	6.97
速动比率	5.86	6.9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78,186.05	278,716.28
净利润	120,087.39	114,99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264.82	112,032.37

注：除特殊说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高新投集团资产负债率为 34.22%，流动比率为 5.86，速动比率 5.86，总资产为 3,360,721.5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98,403.43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 120,087.39 万元。高新投集团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高，财务状况良好。

4.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高新投集团对外提供担保本金余额为 1,384.18 亿元（其中融资担保 50.46 亿元，商业担保 502.49 亿元，金融产品担保 831.23 亿元）。

5.反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由高新投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对此担保事项的反担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胡庆周以全部个人资产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偿债保障措施

18 英唐 01、18 英唐 02、19 英唐 01 偿债保障措施详见“第四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严格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2020 年，公司未发生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2)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定期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信息及资料，积极配合并保证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

(3)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在 18 英唐 01、18 英唐 02、19 英唐 01 债券本金和利息兑付前设立了专门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4)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针对 18 英唐 01、18 英唐 02、19 英唐 01 本息支付情况制定了相应的资金计划并顺利完成了利息及回售款项的支付。

(5) 严格的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严格按照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对 2020 年的定期报告、兑息、利率调整、回售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2020 年，18 英唐 01、18 英唐 02、19 英唐 01 偿债保障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3、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针对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2020 年发行人各项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执行，能够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节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18年1月3日为18英唐01的债券发行首日，债券存续期限内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3日，当年的付息日也是下一个计息年度的起息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2020年1月3日完成18英唐01债券第二次付息。18英唐01回售登记日为2019年11月21日至2019年11月27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8英唐01”的回售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本次回售后剩余未回售数量为2,220,000张，未回售金额为222,000,000元。2020年1月3日为回售资金发放日，因回售申报数量为0，本次回售无须向投资者支付回售资金。发行人已于2021年1月4日完成18英唐01债券第三次付息。

2018年5月25日为18英唐02的债券发行首日，债券存续期限内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2年每年的5月25日，当年的付息日也是下一个计息年度的起息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2020年5月25日完成18英唐02债券第二次付息。“18英唐02”的回售登记期为2020年4月8日至2020年4月14日。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9年5月25日至2020年5月24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7.50%。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8英唐02”的回售数量为400,000张，回售金额为43,000,000.00元（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1,000,000张。“18英唐02”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于2020年5月21日足额支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于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0年5月25日。发行人已于2021年5月25日完成18英唐02债券第三次付息。

2019年6月19日为19英唐01的债券发行首日，债券存续期限内的付息日期为2020至2023年每年的6月19日，当年的付息日也是下一个计息年度的起息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2020年6月19日完成19英唐01债券第一次付息。发行人已于2020年6月21日完成19英唐01债券第二次付息。“19英唐01”回售登记期为2021年5月7日至2021年5月13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9英唐01”的回售数量为1,380,000张，回售金额为

138,000,000.00 元（不含利息），回售全部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剩余托管量将为 0 张。投资者撤销回售数量为 580,000 张，撤销回售金额为 58,000,000.00 元；本次撤销回售后，回售部分的债券数量为 800,000 张。本次“19 英唐 01”回售部分本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足额支付至指定银行账户。

第八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020年，发行人已按期足额支付利息和回售款项，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报告，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资产总计	3,476,502,760.88	5,671,894,155.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1,447,636,389.08	1,904,882,040.30
流动比率	1.80	1.36
速动比率	1.24	1.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45	1.81
资产负债率	58.36%	66.42%

从财务数据看，发行人近两年整体资产和净资产规模较大，具备偿付18英唐01、18英唐02、19英唐01本息的能力。

从财务指标看，发行人2020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总体保持稳定，EBITDA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同期上升35.36%，主要是因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综上，发行人2020年财务数据和偿债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正常。

第九节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896】号 01），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英唐智控主体信用评级由 AA- 下调至 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第十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公司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英大证券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经营稳健，报告期内未有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明显重大影响。

二、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896】号 01），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英唐智控主体信用评级由 AA- 下调至 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三、未发生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等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和报废的情况。

四、发行人未发生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五、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的情形。

六、发行人未放弃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的债权或者财产

经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及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七、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经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及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八、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及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经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经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其他偿债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保证人、担保物或其他偿债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经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经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经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利息

经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利息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券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经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券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提出债券重组方案

不适用。

十七、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一）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2020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将全资孙公司华商龙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控股”）持有的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100%的股权出售给交易对方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创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0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终止联合创泰业绩承诺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事项。

2020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发行人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回复的公告》；并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

修改和补充。

2020年6月2日，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其他各项议案，《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生效。

2020年6月16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介绍了本次交易最终确定的融资方案，说明了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支付时间的预计安排。

2020年6月18日，发行人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168号），发行人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于2020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对问询函中涉及的关于本次交易的问题进行了补充说明。

2020年7月15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关于收购联合创泰100%股权对价的并购贷款部分，目前Z信托公司已向银保监会及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预登记申请。

2020年8月13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英唐创泰的融资项目完成了向银保监会、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的预登记备案，并进行了融资协议的签订，后续将继续进行本次交易涉及的ODI备案及付款。且英唐创泰为表明推进本次交易的诚意，保证交易的顺利推进，向发行人支付总额为1亿人民币的诚意金。

2020年9月10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英唐创泰用于收购联合创泰100%股权的转让对价14.8亿元中的40%自有资金5.92亿元已经通过股东认缴增资形式筹措到位，申报ODI备案的准备工作已经完成，预计将在1-3个工作日之内提交ODI备案申请，根据最新融资安排，Z信托公司将在英唐创泰完成ODI备案后发放8.88亿元人民币的并购贷款，在相关款项全部到位后，英唐创泰将通过银

行进行转让对价支付前的外管登记程序，登记程序完成后即可开始股权交割及对价支付工作。

2020年9月25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完成资产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本次交易涉及的支付对价已全款到账于华商龙控股银行监管账户，并于同日进行了资金解付的操作，本次出售标的资产联合创泰已于2020年9月24日完成股东名册变更，100%持股的股东由华商龙控股变更为英唐创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资产过户程序。2020年9月25日，相关股权变更资料已提交香港公司注册处，14.8亿人民币转让对价已从华商龙控股银行监管账户划转至其普通账户。

（二）收购日本公司先锋微技术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收购先锋微技术公司10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先锋微技术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经过双方共同努力，目前发行人已完成日本政府审批备案以及日本经济贸易产业省的审批、信息技术（IT）及网络安全审计、其他必要政府审批（对应管辖区并购备案审查、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审查及其他相关的审查及分析以确认是否需要额外政府审批）、过渡服务协议和晶圆供应协议等附属协议的数轮谈判协商及定稿、第I阶段的环境调查等，在继续完成本次交割前的少量剩余工作后，双方即可进行交割。同时由于疫情原因，日本出入境仍旧处于管制状态，买卖双方工作人员无法出入境进行当面交割，双方代表及律师正在就交割事宜及解决方案进行协商，在确认可行方案后即可进行交割，最终交割方式及日期待最终确定后另行披露。

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收购先锋微技术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受全球疫情蔓延导致的日本政府审批备案进程放缓以及持续出行限制的影响，本次交易进程未能按原计划于2020年7月1日前完成交割，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对本次交易交割进行延期，双方将继续尽合理商业努力以使交割于2020年8月1日当日或之前完成，如果交割无法在2020年8月1日当日或之前完成，根据SPA第9.02(b)(ii)条，双方将继续尽合理商业努力以使交割于2020年10月1日当日或之前完成。

2020年7月16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收购先锋微技术100%股权通过日本政府审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发行人收到经日本央行（简称“BOJ”）国际局长签发的《持分、議決権若しくは議決権行使等権限の取得又は株式への一任運用に関する届出書》（《取得股份、股权、表决权或行使表决权的权限等或全权投资股份的书面通知》），发行人收购先锋微技术100%股权事项已通过METI审批并完成BOJ备案。

2020年9月28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正式启动先锋微技术100%股权交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由于全球疫情大流行以及持续的出行限制的原因致使双方无法通过在日本亲自会面的形式完成交割，双方同意在进展公告发布完成后，将采用远程交割方式完成交割。具体而言，发行人将授权摩根路易斯律师事务所东京办公室在日本以亲自会面的形式参与交割会议，发行人团队将通过电话会议形式远程参与交割会议。

2020年10月16日，发行人通过远程参与交割会议，授权摩根路易斯律师事务所前往现场进行交割，完成了先锋微技术100%股权的交割程序。

（三）控股股东股份司法冻结事项

2020年4月16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发行人控股股东胡庆周先生所持29,086,156股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此次冻结股份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13.65%，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72%。截止2020年8月25日，上述股份冻结情形已经解除，发行人于2020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对解除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表决权委托事项

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3月30日、6月29日、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表决权委托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2020-080、2020-101），基于发行人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目前双方就终止表决权委托及提议改组董事会事项展开有效沟通，积极探讨并尽快达成双方认可的后续实施方案，但尚未就最终方案达成一致。

（五）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2020年9月26日、2020年10月15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发行人董事会新增付坤明、孙磊、江丽娟为董事，原副董事长黄泽伟、董事钟勇斌、甘礼清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成员变动人数达到三分之一。

(本文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